

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室 借用運動場館注意事項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活動名稱			
借用單位			
借用場館			
借用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(____)____時 — ____年____月____日(____)____時		
聯絡人		手機	

勾選	項 目
	申請文件中活動企劃書，包括：場地佈置圖及參與人數。（附件）
	借用單位應確實為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「投保險種類別：活動事件」（保險金額最低 200 萬），若因本活動造成之外意外事故，由借用單位負全責。保險證明應於正式完成借用程序時繳交，未於期限內繳交致使遭取消借用申請時，借用單位不得要求相關賠償事宜。
	場內若設置桌子、椅子、音響設備、自製器材等...，設備與地上接觸必須鋪設 3mm 厚地墊，以保護地面。場內設備嚴禁搬動，地板與牆壁不得任意畫線或張貼及使用會破壞之器材。
	TRUSS／舞台架設，尺寸說明： 場內地板應加強保護避免受損，每一支與地板接觸的 TRUSS 腳座下必須墊厚實 2 公分木板，木板下需鋪設 3mm 厚地墊，以保護地面。（附件）
	借用單位依借用申請核准單進入借用場館開始使用前，必須提前至體育館 1F 器材室向值班人員報到確認；於場地用畢後清潔、器材復歸及與體育室管理人員進行驗收作業，若未配合者，依照體育場館要點之罰則規定計點。
	場佈前，必須全面鋪設地墊後，桌椅、音響設備、TRUSS 鋼架、舞台鋼架、自製器材等，才能搬運進場內搭建及佈置；撤場時，必須所有桌椅、音響設備、TRUSS 鋼架、舞台鋼架、自製器材等，搬遷完後，才能撤走地墊。
	場館不提供現成插座之外的電源，若需音響設備及另架設燈光，請自行準備發電設備並事先報備。
	為利安全管理，須依規定配置醫護站、醫療救護人員與救護車。
	校園內是否要設施路線指示牌。
	使用舞蹈、瑜珈、韻律、柔道等教室，中途離開教室（如上廁所）請著室內拖鞋或自備鞋子，切勿打赤腳，以免受傷。
	場內嚴禁直排輪、滑板車、車輛及攜帶寵物進入場內。
	我已詳閱「國立清華大學運動場館管理使用要點」，並同意相關條款說明。
	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注意事項內容

立切結書人：

如有不實或於活動辦理期間若無法遵守規定時，體育室保有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，借用單位不得要求賠償及退費，具結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負責人：_____ (簽章)

借用單位：_____ (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